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先修生

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062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309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062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材料系依據本校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規定，設置材料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推選主任聘任之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三、委員會職掌為：
 - （一）主持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。
 - （二）主持口試之評分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甄選事宜。
- 四、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五、委員會委員為申請學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六、審查資料及口試評分方式及規定另訂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工學院及教務處備查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